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

上訴人 吳昭子

被上訴人 徐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由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4年10月28日、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劉淑慧